

甘肃比高新材料硅颗粒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3月4日甘肃比高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比高新材料硅颗粒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甘肃比高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比高新材料硅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山丹河街968号，总投资50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840m²，1条生产线年产25000吨16-120目硅颗粒，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条硅颗粒生产线)，辅助工程(原料区、成品区、车间预处理室、实验室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现阶段建设1条硅颗粒加工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比高新材料硅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6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新环承诺发[2023]86号《甘肃比高新材料硅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意项目建设；于2023年12月15日，已做排污许可登记(91627100MAC3ENYR8D001Z)。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31万元，总投资实际为500万元，占总投资的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条生产线年产25000吨16-120目硅颗粒加工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对照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实验室检测产品纯度时，产生极少量的检测废水，加生石灰处理，自然蒸发；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依托甘肃国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约20m³）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硅颗粒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各加工工序的侧吸管道收集，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了基础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通过以上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运营噪声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尘和除铁器收集铁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原料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尘：作为产品外售；除铁器收集铁粉：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与厦门富岛贸易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地分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处置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4.1 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上下风向颗粒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比高新材料硅颗粒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的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巡检，使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甘肃比高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